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於2022年9月30日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4,900,000,000股	A類普通股	49,000美元
5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500美元
50,000,000股	未指定	500美元
		<hr/>
總計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將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272,702,117股	A類普通股	2,727美元
39,820,586股	B類普通股	398美元
		<hr/>
總計		3,125美元

附註：

- * 不包括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向我們存託人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編纂]的2,910,315股A類普通股。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4,900,000,000股	A類普通股	49,000美元
5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500美元
50,000,000股	未指定	500美元
		50,000美元
總計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將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股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附註：

- * 不包括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向我們存託人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編纂]的2,910,315股A類普通股。

我們[編纂]前及[編纂]後的表決結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所有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上，分別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有關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於[編纂]後，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將於[編纂]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於[編纂]後存續。

股本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我們將提呈本公司細則的若干變更進行表決，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刪除所有對B類普通股的提述來解除本公司於細則內的同股不同權架構。隨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地位

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我們已透過一份權利協議實施防禦機制以阻止惡意收購。於2022年6月9日，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就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宣派一股股份(或因股份的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購買權(「權利」)的股息。

根據權利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均附帶權利。只要權利附屬於普通股，我們將對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普通股(包括本次[編纂]中將予[編纂]的任何[編纂])將擁有附帶的權利。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i)收購或獲得權利以收購(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10%的實益所有權(該個人或團體為「收購人」)或(ii)開始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其將導致該個人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即可行使權利。當權利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有權向我們購買某個數量的股份(或因股份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價格為36.00美元(「購買價」)，當時市值為購買價的兩倍(可予調整)。權利的發行對象(或團體對象)或持有人(或團體持有人)如現為、曾是或成為收購人，無論是日前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團體持有或由繼任

股 本

持有人持有，則該權利宣告無效。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降低了潛在惡意收購的風險。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成為收購人，及(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i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更或交換，或(iii)本公司50%或以上的資產、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被出售或轉讓，每項權利（收購人持有的權利除外）可隨後賦予該權利的持有人在以購買價行使權利時接收收購公司的普通股（或股本，如適用），價值等同權利的購買價兩倍。

我們相信，該機制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其鼓勵任何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人士在試圖收購前應與我們的董事會磋商，故確保了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和戰略的持續性，最大程度減少了潛在的業務中斷，讓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為我們股東的利益而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根據權利協議，倘若干個人、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收購或獲得權利收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的實益所有權，彼等可獲豁免成為收購人（「豁免人」）。該豁免人包括(i)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任何由本公司所組織、委任或成立及為任何此類員工福利或薪酬計劃或根據任何此類員工福利或薪酬計劃的條款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及(iii)周先生、其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定義的家庭成員、由周先生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控制的實體。

我們的權利協議自生效之日起為期五年，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或延期。